

汶上县人民政府文件

汶政发〔2026〕3号

汶上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汶上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对《汶上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汶政发〔2022〕12号，WSDR—2022—0010003）评估，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一、将首句中的“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删除“四、划分类别及标准”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三、删除“表 1”备注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四、将“五、划分方法”中的“依据《济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订版）”修改为“依据《济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五、删除“七、环境管理要求”全部内容。

六、文件统一登记号调整为 WSDR—2026—0010001。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汶上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根据《汶上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汶上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修改）

汶上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汶上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根据《汶上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汶上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修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结合城市建设现状及发展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划分原则

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区划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区划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二) 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三)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²。

(四) 为便于环境管理和治理，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

(五) 严格控制 4 类功能区范围。

(六)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声环境功能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汶上县城市规划区，范围为：北至二环北路，南至二环南路—吉祥路—泉河大道—G105—二环南路，西至二环

西路，东至二环东路，面积为 42.31km²。

三、适用期限

本次区划方案适用期限为 5 年。

四、划分类别及标准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5 类：

（一）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二）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三）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四）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五）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如下表规

定：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康复疗养院等需要安静区域
1 类		55	45	居住、文教机关
2 类		60	50	商业中心区、其他商业、居住等混杂区
3 类		65	55	工业区
4 类	4a 类	70	55	交通干线及两侧区域
	4b 类	70	60	铁路干线及两侧区域

（备注：表 1 中“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将以噪声敏感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五、划分方法

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如下。

（一）划分次序

区划首先对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余下区域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此基础上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0—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 0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确。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2) 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其中，I类用地包括《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规定的居住用地（R 类）、公园绿地（G1 类）、行政办公用地（A1 类）、文化设施用地（A2 类）、教育科研用地（A3 类）、医疗卫生用地（A5 类）、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类）。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2) 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2) I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其中，II类用地包括《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规定的工业用地（M 类）和物流仓储用地（W 类）。

（三）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text{m}\pm 5\text{m}$ ；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text{m}\pm 5\text{m}$ ；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text{m}\pm 5\text{m}$ 。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不同道路、不同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同侧其距离可以不统一。依据《济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次划分距离的确定为：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

交通干线边界界定：地面段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无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处理。

(2)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铁路干线边界线外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原则和方法同 4a 类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规定。

(四)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

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六、划分结果

(一)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汶上县无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故未划分 0 类区。

城市规划区共划分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个，面积为 1.40km²；2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18.21km²；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个，面积为 9.89km²。对规划区范围内 12.81km²的以农用地为主的区域，本次划分未确定其声环境功能区类型，后续根据其实际开发建设情况划分。具体见表 2 及附图。

表 2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功能区 类型	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1 类区	五台山路—宝相寺路—圣泽大街—泉河路	0.73
	圣泽大街—普陀山路—市政路—明星路	0.67
2 类区	1 类、3 类、4 类区以外的区域，见附图	18.21
3 类区	圣泽大街以北—峨眉山路—九华山路—二环西路	2.57
	九华山路—中都大街—如意路—宁民路—二环南路—泉河	3.65
	二环南路—G105—泉河大道—吉祥路	3.67

(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共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21 个，包括 21 条道路，全长约

87937m。汶上县城市规划区内未建设铁路，故未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件 1、2）。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根据用地现状，将汶上县第一中学片区划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为：北至圣泽大街，南至市政路，东至普陀山路，西至明星路。

七、监督与管理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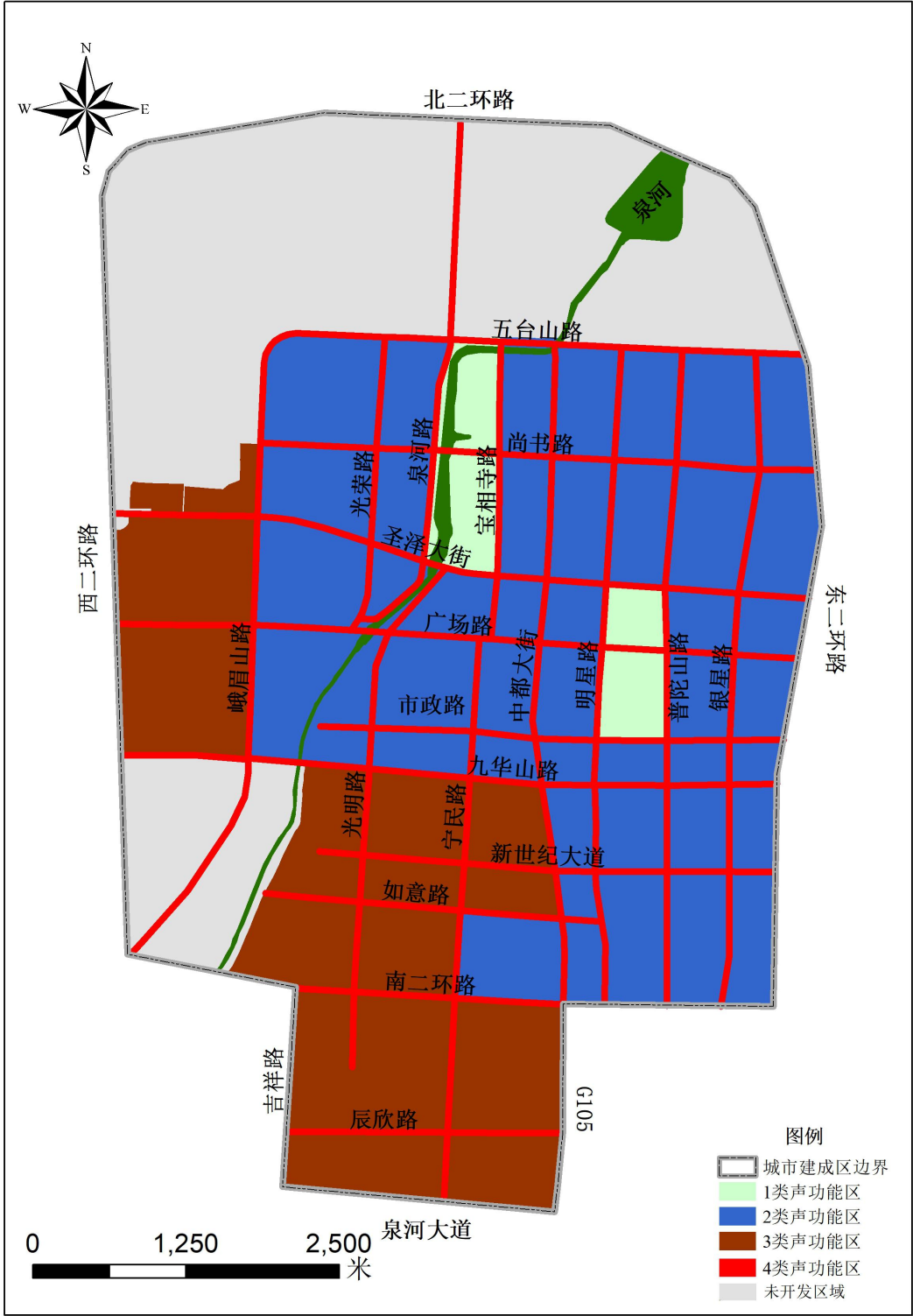
本方案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八、本方案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

附件：1. 汶上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2.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汶上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件 2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走向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m）	道路级别	起点	止点	适用区域
东西向	1	五台山路	4196	主干路	峨眉山路	泉河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泉河路	宝相寺路	道路北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道路南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50 米内区域
					宝相寺路	东二环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2	尚书路	5785	主干路	峨眉山路	泉河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泉河路	宝相寺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50 米内区域
					宝相寺路	东二环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3	圣泽大街	5765	主干路	西二环路	峨眉山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20 米内区域
					峨眉山路	泉河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泉河路	宝相寺路	道路北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50 米内区域 道路南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宝相寺路	东二环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4	广场路	5583	次干路	西二环路	峨眉山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20 米内区域
					峨眉山路	明星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明星路	普陀山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50 米内区域

					普陀山路	东二环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5	市政路	3400	次干路	泉河	明星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明星路	普陀山路	道路北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50 米内区域 道路南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普陀山路	东二环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6	九华山路	5397	主干路	西二环路	峨眉山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20 米内区域
					峨眉山路	中都大街	道路北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道路南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20 米内区域
					中都大街	东二环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7	新世纪大道	3900	主干路	李岗村	中都大街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20 米内区域
					中都大街	东二环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8	如意路	2800	次干路	泉河	宁民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20 米内区域
					宁民路	中都大街	道路北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20 米内区域 道路南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中都大街	明星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9	南二环路	2150	主干路	吉祥路	宁民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20 米内区域
					宁民路	中都大街	道路北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道路南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20 米内区域
	10	辰欣路	3100	次干路	吉祥路	中都大街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20 米内区域
南北向	11	银星路	5300	次干路	五台山路	南二环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12	普陀山路	5353	主干路	五台山路	圣泽大街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圣泽大街	市政路	道路西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50 米内区域 道路东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市政路	南二环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13	明星路	5335	次干路	五台山路	圣泽大街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圣泽大街	市政路	道路西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道路东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50 米内区域
					市政路	南二环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14	中都大街	5466	主干路	五台山路	九华山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九华山路	如意路	道路西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20 米内区域 道路东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如意路	南二环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15	宁民路	4678	次干路	广场路	九华山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九华山路	如意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20 米内区域
					如意路	南二环路	道路西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20 米内区域 道路东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南二环路	泉河大道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20 米内区域
	16	宝相寺路	3134	次干路	五台山路	圣泽大街	道路西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50 米内区域 道路东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圣泽大街	广场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17	泉河路	4380	主干路	北二环路	五台山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五台山路	圣泽大街	道路西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道路东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50 米内区域
					圣泽大街	光荣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18	光荣路	2447	次干路	五台山路	广场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19	峨眉山路	3509	主干路	五台山路	尚书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尚书路	九华山路	道路西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20 米内区域 道路东侧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20	S252	1959	次干路	九华山路	南二环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21	光明路	4300	主干路	圣泽大街	九华山路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35 米内区域
					九华山路	骆庄村北	道路两侧各距边界线垂直距离 20 米内区域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5 日印发
